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德诚”、“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同方德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同方德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同方德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同方德诚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同方德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同方德诚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同方德诚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同方德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济南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系由翟兆国、陆羽、陈波3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70102200017457。

2019年9月3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625号《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851.83万元。

201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2019年8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187,951.30元，按照1.91:1的比例折股为9,500,000股，余额8,687,951.3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201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翟兆国、张永、冯坤、张振升、王培磊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菲、刘林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春燕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翟兆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翟兆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蓓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雪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林松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9)

审字第 9108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818.80 万元。

2019年10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9)第900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9年10月21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657959330 的《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是运用云平台、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商业综合体、党政企办公大楼、医院、社区、学校、农业产业基地等民用、工业、农业建筑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智慧管控及绿色节能解决方案和智能节能化技术服务，具体包括水、电、气、暖等能源消耗方面的节能监测、节能审计、节能综合管理等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84,046.00 元、33,630,773.8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并非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时缴纳了各项税金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201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和内容等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有 5 次增资、1 次减资、3 次出资额转让。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相应价款，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同方德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六）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制在线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包括 1 名境内合伙企业、1 名境内自然人、1 名境内法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5月15日，项目组根据对同方德诚项目提交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中小企业金融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19年5月27日审核通过了同方德诚的立项申请。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1、2020年3月25日，同方德诚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推荐材料申请。质控部于2020年3月25日至27日对项目组申报资料认真审阅，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报告。

2、同方德诚项目组首次提交质控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时间2020年3月25日，质控部2020年3月27日完成了工作底稿初步审阅结果反馈给项目组。

3、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反馈的工作底稿审阅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20年4月10日、4月13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部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0年4月13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并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部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同方德诚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7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同方德诚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0年4月30日，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7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2020年第1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同方德诚推荐挂牌项目的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王海英、傅燕平、于仁强、潘世海、刘炎、马永宏、何玉梅共计7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同方德诚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同方德诚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同方德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同方德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反馈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1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同方德诚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0年5月11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通过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同方德诚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2）同方德诚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同方德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同方德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规定》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最终以7票同意，0票不同意表决同意推荐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兆国直接持有公司5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

大股东；通过持有山东家和100.0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作为数智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有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智能节能化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达到了 4800 多家，山东地区的节能服务企业也有 400 多家，行业整体存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问题，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也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属于国家的鼓励和扶持的行业。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政府的相关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能够给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但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可能对公司发展构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四）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各类业务资质是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前提，各类业务资质的申请和续期均需要满足一定的要求。若公司在资质到期前没有达到相关制度的规定，则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将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68.47%，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重大合同项目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资金来源于政府奖补资金，公司收款进度取决于当地政府奖补资金的到账进度。但该类奖补资金拨付流程相对较慢，使得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回款较为集中，同时公司在项目开展过

程中需前期垫付大量资金，如果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将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另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奖补资金拨付时间较以往推迟，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期间拉长的风险，但鉴于该部分奖补资金由政府拨付，预期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会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